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2020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东莞中支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导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总分行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广州银办发〔2020〕302号）以及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基层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围绕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围绕中央和总分行决策部署，以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执行更加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深入金融改革开放等内容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人民银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各项政策举措及成效。2020年，东莞中支联合金融机构深入全市35个镇街、园区，开展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银企融资对接等活动600多次，覆盖各类市场主体4万余户，持续为社会公众送上“政策大礼包”。“六稳”“六保”等履职成效被《经济日报》、中

新网、《金融时报》等中央级媒体以及《南方日报》、《东莞日报》等地方媒体报道100余次，展现了基层央行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是主动积极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积极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趋势，主动加强与东莞阳光网、南方+等新媒体的合作，结合政策业务的宣传公开需要，协调做好支付结算、反假货币、纪念币发行、反洗钱、征信、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同时协调做好拒收现金、外币兑换规定、征信知识、金融支持东莞三融合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取得成效等新闻宣传采访工作，并按月将辖区金融运行情况在《东莞日报》、东莞阳光网重要版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人民银行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做到及时报告，增加公众透明度。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三是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相关要求，做好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指引和指导，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法

律审核和保密审核工作要求，保证信息公开内容合法。2020年东莞中支共收到群众个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积极与申请人沟通确认诉求，其中一件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一件因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予公开的范围而未公开，一件属于可以公开的范围给予公开，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四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积极整合中支行务系统页面，开设行务公开、党务公开、政务公开专栏，并将公开责任主体细化到具体科室，督促各科室部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借力“东莞市建议提案在线”网站，公布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答复意见，进一步增加了工作透明度。通过东莞市政府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系统，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等一单两库内容进行公示。积极加入当地“阳光问政平台”、“信访一体化平台”，构建起集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一体化群众诉求和意见反馈平台，及时答复有关问询，切实回应群众各类诉求。

五是继续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强化监督管理。在行务公开专栏设置财务公开子项目，对中支预算制度情况、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予以公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将中支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财务综合管理系统核算，总分行均可通过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对中支费用规模、具体用途、使用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到资金

管理与使用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3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19998 元	

注：1.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总计	结果维	结果纠	其他结	尚未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目前，东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主动公开的渠道较窄。当前，网络是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最方便、最快捷的渠道，但人民银行的地市中心支行没有自己的官方网站，也未加入上级分行或者总行的官方网站，且因为垂直管理体系的原因，也很少加入当地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导致很多主动公开的信息缺少了一个主要的渠道。另外，根据当前对新媒体较为严格的管理要求，地市中心支行设立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互联网应用程序也存在较大的困难，也为主动公开带来了一定的限制。

改进措施：一方面，东莞中支充分利用办公大楼区位优势，重要履职信息通过宣传展板、电子宣传屏幕公示；另一方面，主动加强了与广州分行的沟通交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都通过广州分行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重要的履职动态通过广州分行的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并加强了与各类有影响力媒体的沟通和合作，有效扩大了宣传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东莞中支暂未有其他需要报关的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21 年 3 月 5 日